

##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板”）的股东朱晓东（乙方）、抚州市鹏高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上海金板签署了《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18,000 万元向上海金板增资，取得上海金板 60% 股权。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对上海金板增资事项，公司持有上海金板 60% 股权。

#### 一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乙方承诺上海金板合并报表口径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：2,500 万元、3,500 万元、6,600 和 8,000 万元。

若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，上海金板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中的扣非净利润，则乙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补偿方式如下：

1、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大于等于当期累计承诺的业绩的 90%，则乙方按 1:1 的方式将补偿差额给公司；

2、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小于当期累计承诺业绩的 90%，则乙方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：

（1）前三年（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期累计承诺业绩-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）×2

（2）2024 年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期累计承诺业绩-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）×1

前三年为第一个结算期，2024 年为第二个结算期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应每年考核计算。前三年存有结余时可以三年一起合并计算，但若其中任一年未完成的，且低于承诺业绩 70% 的应在年度审计后先行补偿公司，到结算期满时再合

并计算。

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乙方累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，则公司同意将目标公司前三年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累计完成的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20% 以及最后一年（2024 年）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10% 奖励给核心经营团队。

3、各方同意，乙方最高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。

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

上海金板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003.20 万元，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.11 万元，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2,105.66 万元，三年累计完成的业绩为 101.65 万元，未完成第一结算期累计承诺业绩（即 12,600 万元）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业绩承诺相关约定，乙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 7,000 万元。

## 二、上海金板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

2023 年，电子行业消费终端需求疲软，电子行业不景气，行业竞争加剧，PCB 产品受到影响较大，上海金板的订单减少、产品价格下降，业绩出现亏损。

## 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上海金板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，公司将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结合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其他客观因素，尽快与乙方协商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